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 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 絡 人：曾韻璇
電 話：(02)23705888#30321
電子郵件：yunhsuan.ts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 1156114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已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項下有關「紡織品」、「塑膠類」、「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等5大類之「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共5冊，並自115年7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敬請協助轉知或輔導業者提出申請，請查照周知。

說明：

一、環境部於115年5月6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並於115年5月28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涵蓋「紡織品」、「塑膠類」、「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等5大類別共12項技術規格，象徵我國循環標誌制度正式邁入實質推動階段。自115年7月起，符合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之產品或服務，均可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提出申請，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

二、為協助申請者順利準備文件並瞭解取得標誌後之使用規

115. 7. 9

範，本次編撰旨揭5大類「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供各界參考，本案自115年7月1日上午8時起正式開放線上申請，屆時請至「循環產品及服務採購推動媒合平台」（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source/category-9/post-133>）下載指引。歡迎各界廣為轉知，共同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藉由申請循環標誌提升公私部門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攜手達成資源有效利用、源頭減量及減碳之永續目標。

正本：公協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署循環處理組、基金管理會、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一冊

循環產品-紡織品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1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5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

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 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 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2 規格品項：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紡織品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
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紡織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再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 2 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 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 非聚酯類(PET)之再生纖維來源可為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如：UL 2809 (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使用再生纖維屬聚酯類(PET)	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 例如：回收聲明(RCS)、全球回收標準(GRS)、FTTS-FA-139，或其他等效標準。聚酯類(PET)產品使用之材質不得使用第2種以上紡織纖維材質混合（如棉、尼龍及其他非聚酯類(PET)纖維材質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 使用再生纖維屬非聚酯類(PET)	布料或紗線需出具第三方驗證文件 例如：UL 2809（再生料含量驗證）或其他等效標準，或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進料採購單等。	

附件 1-2 規格品項：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2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粒子、紗線等）、紡織製品原料（織布、染整等加工品）、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	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 例如：CNS2339-1、CNS2339-2，或其他等效標準。
	(二)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如聚酯纖維(PET)、聚丙烯(PP)、尼龍等）設計，有利於全回收再製造為紡織品	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產品需出具第三方檢測報告 例如：CNS2339-1、CNS2339-2、輔料相關出廠材質證明文件或其他等效標準。

附表 1-3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品（商品）名稱 ¹			
產品（商品）類別 ²			
樣式/種類 ³			
型號/款號 ⁴			
尺碼規格 ⁵			
顏色種類 ⁶			
材質組成說明 ⁷			
加工處理說明 ⁸			
外觀照片			
正面		背面	
領標/品牌標/尺寸標		洗標/成分標示	
備 註	1. 產品（商品）正式名稱。 2. 如成衣、紗線、布料等。 3. 如長袖 T 恤、POLO 衫、外套、褲子；平織布、針織布等。 4.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型號或款式號碼（得自行編碼）。 5.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所有尺碼，如 S/M/L/XL；布料如布寬、克重、碼重等。 6. 欲申請使用同標誌之產品（商品）所有顏色款式。 7. 詳述該產品（商品）之主布料、裡布、襯片、配件等所使用之材質與比率。 8. 詳述該產品（商品）所使用之加工方式（如染色方式、印花方式及面積、撥水、塗層、貼合、刷毛等）。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附表 1-3）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 (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 (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 之再生纖維
	(二)塑膠類		☐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 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 使用繫留 (不脫落) 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至少 25%)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90%)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 (商品)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 (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 (可複選)
			☐ 服務 (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_____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²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編號 ³

² 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並同步附上【免辦理工廠登記函】。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並附上相關證明。

³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的自行編號，單一工廠可對應複數個申請項目。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 (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二冊
循環產品-塑膠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塑膠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3-4。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塑膠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1-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使用再生料

附表 1-1-2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A

附表 1-1-3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B

附件 1-2 規格品項：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2-1 塑膠物品再生料使用比率說明表

附表 1-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生產紀錄/內部追溯紀錄表

附表 1-2-3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庫存/存貨紀錄表

附表 1-2-4 其他應檢附塑膠再生料採購、使用、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3 規格品項：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1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自我聲明書（需加蓋單位大小章）

附表 1-3-2 單一材質設計塑膠產品照片

附表 1-3-3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
認驗證證明文件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 附表 3-3 查核照片
-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表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塑膠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 膠 容 器 產 品 （ 商 品 ）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二）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使用再生料：塑膠再生容器本體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 1. 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1）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機械)再製之 PET 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3.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物質者。 (二) 綠色設計 A：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 (PET 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 PP/PE 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 PET 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 30%或無標籤說明。 (三) 綠色設計 B：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請依申請項目選擇以下附表 1-1-1、附表 1-1-2 或附表 1-1-3 及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 1-1-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使用再生料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使用再生料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不適用材質排除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不含有害物質	不含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申請業者切結：(用印)	
	材質相同	本體材質與再生料材質相同(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再生料來源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再生料驗證	再生料驗證證明書(驗證證明階段擇一勾選) 驗證證明階段： ☐ 粒料 ☐ 容器本體 ☐ 容器商品 驗證單位(公司)：_____		
【塑膠再生料之驗證證明階段】				
驗證證明階段		證明書		
容器商品製造		容器商品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用於食品接觸容器	容器製造	瓶器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塑膠粒製造	塑膠粒製造使用再生料認/驗證證明		
	用於食品接觸容器	向通過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容器具包裝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業者購買之採購紀錄或證明文件(包含訂貨單、發票、運輸單據)		

使用 再生 料	再生料使用比率 是否合規	比率達 25% $\frac{[\text{再生塑膠添加量} \times \text{再生塑膠含量比率}(\%)]}{\text{塑膠容器本體 (不含附件) 總重量}}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											
	容器商品照片 (前、後各 1 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rowspan="5">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td> <td colspan="2">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td> </tr> <tr> <td>公司名稱 (全名)</td> <td>公司統一編號</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 (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 (以下之一)： - 國內外認證實驗室 (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 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下列二個結果： - 排除不適用材質，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混合塑膠。 - 確認材質組成，以符合容器本體之新料與再生料(PCR)之材質檢驗結果須為單一且相同材質。												

附表 1-1-2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A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綠色設計 A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本體與蓋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 <u>未使用</u>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基本要件 (擇一勾選)	PET 類 (擇一勾選)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PET 本體 PET 蓋	本體與蓋皆為原色或白色		
			PET 本體 PP 蓋	本體：透明無色 蓋：原色或白色		
			PET 本體 PE 蓋			
		非 PET 類 皆須勾選	容器本體與蓋材質相同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本體與蓋皆為原色或白色			
	印刷	容器本體無印刷 (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及有效日期除外)				
		瓶蓋無印刷 (條碼、商標、商品識別、製造及有效日期除外)				
	標籤 (擇一勾選)	無標籤				
		有標籤	擇一勾選	本體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本體上		
非收縮膜標籤，使用水性聚乙醇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標籤高度：_____公分 容器本體（含蓋）高度：_____公分 $\frac{\text{標籤高度}}{\text{塑膠容器本體(含蓋)高度}} \times 100\% = \text{_____}\%$ （不得超過容器本體（含蓋）高度之 30 %）						

綠色設計 A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流向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容器商品照片 (瓶身前、後、底部各 1 張)		
容器商品瓶蓋照片 (瓶蓋上視 1 張)			

綠色設計 A	容器商品標籤照片（標籤樣本 1 張），若為無標籤者不需提供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以下之一）： 1.國內外認證實驗室（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2.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排除不適用材質，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結果。	

附表 1-1-3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暨自我檢核表-綠色設計 B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名稱： (含容量、味道、功效等)			
項目	確認項目	檢核內容	符合
綠色 設計 B	申請資格	已申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系統塑膠容器綠色費率 (佐證資料：營業量系統申報含 <u>綠色費率</u> 選項畫面截圖)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 <u>未使用</u>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 (佐證資料：請參閱備註)	
	容器本體與蓋採不脫落設計		
	容器商品照片 (瓶身前、後、底部各 1 張)		
	容器商品瓶蓋照片 (瓶蓋上視及打開瓶蓋各 1 張)		
綠色	塑膠容器產品(商	若為製瓶、代工業者，需填寫下方欄位	

設計 B	品) 流向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公司名稱 (全名)	公司統一編號
備註	請提供成分分析表 (或材質鑑定報告) 一、檢驗者資格 (以下之一) : 1. 國內外認證實驗室 (含第三方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廠商內部認證實驗室等)。 2. 國內大專院校之精密儀器或檢驗中心等。 二、報告須明確顯示排除不適用材質, 以符合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無使用 PVC、生質塑膠或其他塑膠之結果。		

附件 1-2 規格品項：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2 使用一定 比率再生 料之塑膠 物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申請品項：指全部由塑膠材質製成之塑膠物品，或由二個以上部件組成且至少一個部件含有塑膠材質之含塑膠部件物品。如屬含塑膠部件之塑膠物品，其塑膠材質總重量占整體物品總重量之比例應達 50% 以上。 (二) 申請品項使用塑膠再生料占物品整體塑膠材質重量比例至少達 25%（含）以上，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或「物品製造」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證之證明文件。提交之物品製造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重量比例要求，得據以核發循環標誌；倘僅提供塑膠粒製造之證明文件，則須依技術規格進行審查，經確認物品整體之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符合規格要求，始得核發標誌。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證證明，包括以下之一： 1.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2.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3.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 (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 (PRM)、德國藍天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其他得證明為再生材料製造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1) 文件非屬中文者，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 (2) 附表1-2-4之表格2為料源驗證文件；附表1-2-4之表格4為物品整體之驗證文件（須包含產品整體再生料驗證，並標示再生料含量）。
- (3) 提供物品整體驗證證明文件者免附附表1-2-2、附表1-2-3、附表1-2-4之表格1、2、3。

附表 1-2-1 塑膠物品再生料使用比率說明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物品型號：○○○○		物品名稱：○○滑鼠		使用材質：ABS		
原料規格說明 ¹						
型號	通過驗證或 相關檢驗報告	供應商	塑膠 材質比例	再生料 重量比例	顏色	材質
TEST1	GRS 消費後	C 有限公司	55%	45.5%	白色	ABS
* 塑膠再生料須由申請事業要求再生料供應商提供相關驗證證書及再生料成分含量或相關檢驗報告等證明						
物品單位重量(公克)： 100 克		重量單位換算(公克/單位)： 100 克/個		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 (公克)：55 克		
塑膠材質比例計算方式： $\frac{\text{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text{物品單位重量}} \times 100\% = \text{塑膠材質比例}(\%)$ 範例 $\frac{50\text{g}+5\text{g}}{100\text{g}} \times 100\% = 55\%$ 本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為 55 克，物品單位重量為 100 克，整體塑膠材質比例為 55%。						
再生料/再生物品組成說明²： 上蓋與底殼：塑膠材質為 ABS，重量約為 50 克，再生料含量為 50% (再生料重量為 $50\text{g} \times 50\% = 25\text{g}$) 滾輪：矽膠與塑膠(ABS)，矽膠重量約為 5 克，塑膠重量約為 5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電池：鋰離子電池，重量約為 20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內部零件：電子元件，重量約為 20 克，再生料含量為 0%						

再生料重量比例計算方式³：

$$\frac{\sum[\text{塑膠部件重量} \times \text{再生料含量}(\%)]}{\text{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 \times 100\% = \text{再生料重量比例}(\%)$$

$$\text{範例 } \frac{[50\text{g} \times 50\%]}{55\text{g}} \times 100\% = 45.5\%$$

本物品塑膠材質總重量為 55 克，其中 50 克塑膠部件含再生料含量 50%，物品整體塑膠再生料為 25 克，整體塑膠再生料重量比例約為 45.5%。

商品照片

備註：1.原料規格說明請填寫申請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再生料及原生料規格。

2.再生料/再生物品組成說明請填寫商品組件及內容物。

3.物品塑膠部份總重量為塑膠原生料重量與塑膠再生料重量加總。

4.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生產紀錄/內部追溯紀錄表

區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料投入	日期	型號	名稱	批次領入 (公噸)	批次耗用 (公噸)	批次結存 (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物品生產	日期	型號	名稱	批次產量 A (公噸)	批次合格品 B (公噸)	批次不良品 含開車過管耗 損及品保抽樣 檢查 (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備註:1.可檢附電子式文件，電子式文件須包含以上資訊。

2.請檢附申請物品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文件。

3.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3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庫存/存貨紀錄表

☐ 廠內貯存

☐ 其他：廠外貯存區，地址：

型號	名稱	再生料含量(%)	生產日期	銷售量(公噸)	單位換算 (公噸/單位)	備註

備註:1.可檢附電子式文件，電子式文件須包含以上資訊。
 2.請檢附申請物品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文件。
 3.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1-2-4 其他應檢附塑膠再生料採購、使用、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塑膠再生料採購紀錄，包括訂貨單、發票、運輸單據

請檢附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

2. 塑膠再生料驗證、含量與相關檢驗證明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3. 塑膠物品管理紀錄，包括採購、抽查、驗收、委託製造紀錄

請檢附於申請日期前一季之資料紀錄。

4. 塑膠物品再生料驗證證明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5. 塑膠物品進口報關單(非輸入業者免附)

Date	Time	Location	Weather	Remarks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1968

6.其他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1-3 規格品項：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3 使 用 單 一 材 質 設 計 之 塑 膠 物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二)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製造業者：指自行產製並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2.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輸入業者：指將循環特性塑膠物品自國外輸入至國內並銷售之業者。 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品牌商：指委託他人製造，並以其名義銷售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其主要部分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餘配件等亦採可與主要部分妥善分離以利循環再生或再製造運用使用，其主要部分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並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包含： 1. 單一材質設計採「主材質一致性」之原則認定方式，包含定性分析報告（如 FTIR 儀器檢測）、熱性質分析（如 DSC 儀器檢測）報告、無機填料與殘留物分析（如 TGA 儀器檢測等），並視需求細部檢附配方分析報告。 2. 不含 PVC 材質認定方式，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及銅棒燃燒試驗(Beilstein Test)檢測資料。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3-1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自我聲明書（需加蓋單位¹大小章）

本單位（單位名稱）

申請下列規格品項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循環標誌使用：

序號	循環產品名稱	產品型號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		
2		
3		

特此聲明：

1. 產品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 90%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 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等。
2. 產品不含 PVC（聚氯乙烯）材質。
3. 本公司擔保上述聲明之產品成分含量真實無誤。
4. 本公司同意接受環境部或相關單位之實地稽查或抽樣檢測，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公司名稱：_____（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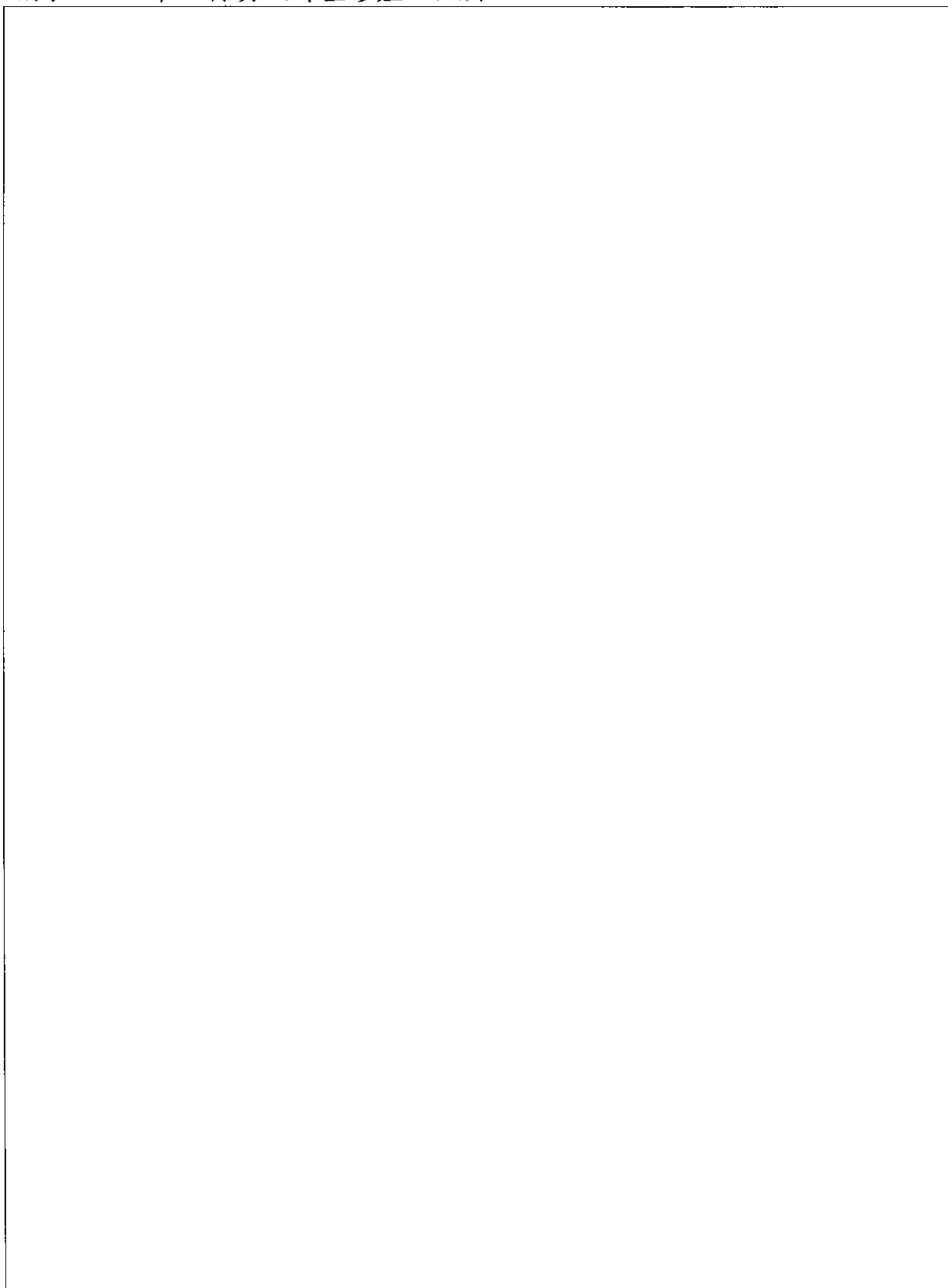
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此單位指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循環特性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塑膠粒料以外）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品牌商。

附表 1-3-2 單一材質設計塑膠產品照片



附表 1-3-3 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證證明文件(略，
請直接上傳檢驗報告或認證證明影本掃描檔)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2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之再生纖維 ☐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二)塑膠類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四)循環服務			

*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2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 (可複選)
			☐ 服務 (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Seal/Stamp Area]

[Seal/Stamp Area]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 號	循環產品或服 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 編號 ⁵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 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 特 性 塑 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 品使用單一材質設 計
範 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 特 性 塑 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 品使用單一材質設 計
範 例	桌上型電腦主 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 物 品 循 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 電腦、平板電腦、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 螢幕等資訊物品租 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⁵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 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 (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表(1/2)

抽樣日期		日期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商品名稱		材質/再生料含量	
審查內容			結果
基本資料	1.現場工廠登記證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現場供應商採購合約正本與附表 1-2-4 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3.現場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正本與附表 1-2-4 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原料商品管理	1.原料/物品依原生料、再生料確實分區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原料/物品依原生料、再生料確實分類標示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製程資料	1.現場生產紀錄正本之原料投入、商品生產與生產紀錄/內部追溯表(附表 1-2-2)一致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廢棄物貯存	1.應回收廢棄物，應依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規定清除處理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2.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3.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4.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5.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附表 3-4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表(2/2)

審查內容		結果
廢棄物貯存(續)	6.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7.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8.具備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合約書紀錄	☐ 符合 ☐ 未符合 說明：
污染防治	1.空污防制設備應正常運作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說明：
	2.廢水設備應正常運作	☐ 符合 ☐ 未符合 ☐ 免 說明：
現場抽樣檢驗結果	1. ☐ 通過，現場抽樣檢驗符合。 2. ☐ 待補正，現場抽樣檢驗情形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 3.抽樣檢驗意見：	
人員簽名	受驗單位代表	審查人員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三冊

循環產品-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 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 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 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表 1-1-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

附表 1-1-2 檢附資料表填寫說明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
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 之玻璃容 器產品(商 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二）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三）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三）已取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者，僅須提送申請表及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免附（二）之文件。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1) 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
- (2) 已取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者，僅須提送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附表2-1）及玻璃容器綠色費率核備函。

附表 1-1-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檢附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登記地址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二、容器商品重複裝填廠（如不只一家裝填廠，應分別列出，欄位請自行增加）	
（一）容器商品重複裝填廠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負責人姓名	
工廠登記編號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三、循環使用產品 （若產品不只一項，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循環使用商品資料	
產品基本資料（一）	
品名	
容器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空重（公克）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未使用 PVC 申請業者切結：（用印）
玻璃顏色（請勾選）	☐ 無色透明 ☐ 綠色 ☐ 褐色 ☐ 其他_____色
產品相片	
產品完整外觀	商品標示相片
	（產品名稱及容積要清晰）
產品基本資料（二）	
品名	
容器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空重（公克）		
材質適用		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未使用 PVC 申請業者切結：（用印）
玻璃顏色（請勾選）		☐ 無色透明 ☐ 綠色 ☐ 褐色 ☐ 其他_____色
產品相片		
產品完整外觀		商品標示相片
		（產品名稱及容積要清晰）
1 年合計	數量（個）	
循環使用數量	重量（公斤）	
（二）產品銷售供貨對象（類別簡述）		
四、逆向回收模式（若產品不只一項，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回收點設置及營運說明		

(二) 物流回收頻率說明：	
五、重複裝填生產 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如係代工，需含配合廠商之作業說明並檢附照片佐證)	
工廠登記資料影本	共_____頁

附表 1-1-2 檢附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目	細項	說明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登記地址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代表人姓名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代表負責人。
	統一編號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
	部門及職稱	請填寫聯絡人任職部門及職稱。
	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分機。
	電子信箱	請填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請填寫聯絡人辦公室地址。
二、容器商品重複裝填廠	工廠名稱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工廠全名。
	工廠地址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工廠地址。
	負責人姓名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
	工廠登記編號	請依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工廠登記編號。
	聯絡人姓名	請填寫工廠聯絡人姓名。
	部門及職稱	請填寫工廠聯絡人部門及職稱。
	電話	請填寫工廠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分機。
	電子信箱	請填寫工廠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工廠聯絡人辦公室地址。
三、循環使用產品	產品品名	請填寫重複裝填產品完整名稱。 (如產品不只一項，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產品容器容積 (毫升)	請填寫重複裝填產品容器之容積。
	產品容器本體空重 (公克)	請填寫重複裝填產品容器本體空重。
	材質適用	請確認重複裝填產品容器本體或蓋等附件未使用 PVC，並用印切結。
	玻璃顏色	請勾選重複裝填產品容器顏色。
	產品完整外觀	請附上重複裝填完整產品外觀清晰相片，張數不限 可自行增加空白欄位。
	商品標示相片	請附上重複裝填產品標示清晰相片。
	1 年合計循環使用 數量(個)	請分別填寫上述各項產品之加總數量。
	1 年合計循環使用 重量(公斤)	請分別填寫上述各項產品之加總重量。
四、逆向回收模式	產品銷售供貨對象 (類別簡述)	請簡述重複裝填產品銷售通路供貨對象類別。 (例：小型餐飲店、量販店、超級市場。)
	回收點設置及營運 說明	請簡單說明目前逆物流回收點設置及營運現狀。 (例：設置回收容器點：全台共有100個回收點，分 布地點概況如附件。六都：回收點設置較密集，其 餘縣市：回收點設置分散。)
	物流回收頻率說明	請簡單說明回收容器之頻率於城鄉的差異，或在不

項目	細項	說明
		同區域運作現況。 (例：運輸方式：由〇〇貨運公司代為處理回收頻率：六都每週〇次，其餘縣市：每週〇次物流作業現況說明：回收物由貨車/物流運送至重複裝填廠，檢附作業相片若干。)
五、重複裝填生產	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請簡單說明重複裝填作業流程，若裝填廠超過一家，應分別說明之，委外作業，亦同。並附作業現場照片佐證說明內容。(例：清洗消毒作業流程。重複裝填作業係使用人工或自動化作業流程。並檢附照片佐證。)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 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之再生纖維
		☐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 1-2-1 紡織品單一物件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用同一材質設計
	(二)塑膠類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四)循環服務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 (可複選)
			☐ 服務 (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_____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²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編號 ³

² 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並同步附上【免辦理工廠登記函】。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並附上相關證明。

³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的自行編號，單一工廠可對應複數個申請項目。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 (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四冊
循環服務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 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服務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服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2 規格品項：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3 規格品項：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4 規格品項：4-4 家具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5 規格品項：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服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 循環容器 租借、清 洗、餐盒 製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並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清洗服務契約、訂單、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使用循環容器之文件。 三、循環容器、清洗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循環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二) 清洗及相關作業流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委由他人辦理清洗者，應確保受託單位符合相關規定。 (三) 循環杯服務應符合環境部「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四)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每年度送檢驗至少二次，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申請時應檢具近 2 次檢驗報告。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3.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檢送近一年度至少 2 次委外檢驗報告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作之循環容器服務業者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與循環服務業者之合作契約、委託文件或合作證明文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件 3. 檢具清洗服務契約、訂單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4. 清洗流程及作業管理符合「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資料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3. 清洗流程及作業管理符合「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資料

附件 1-2 規格品項：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系 統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 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 (二) 耐用度與設計：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並由申請者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 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 (三) 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 (四) 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 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	1. 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 2. 涉及清潔、整新或委外作業，應提供相關作業流程說明或合作證明文件
	(二) 耐用度與設計：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 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	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
	(三) 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	1. 應具營運模式證明，包含經營網購包裝或物流包裝循環服務之說明，並建立逆向回收機制（如歸還點、物流回收等） 2. 檢具營業實績、合作電商平台或物流業者之契約或相關佐證資料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四) 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	應提供循環包裝管理機制相關說明文件，包含追蹤管理流程、作業機制或系統運作方式等資料。

附件 1-3 規格品項：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例如：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平板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附件 1-4 規格品項：4-4 家具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4 家具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4 家具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附件 1-5 規格品項：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5 無包裝商品 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之營運，或為相關設備製造及提供充填服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無包裝商品販售、充填服務或機台設備營運等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服務場域(如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充填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 (三) 無包裝商品之盛裝與充填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機台設備、散裝桶槽、按壓桶或貯存容器等)，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或容器之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如實體店面 POS 系統連動扣重銷售紀錄、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如塑膠容器)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銷售扣重明細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之營運，或為相關設備製造及提供充填服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無包裝商品販售、充填服務或機台設備營運等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服務場域(如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充填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	1. 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 2. 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以及與內容物接觸組件或散裝貯存容器之耐腐蝕與材質安全證明(或相關合格佐證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 (三) 無包裝商品之盛裝與充填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機台設備、散裝桶槽、按壓桶或貯存容器等),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或容器之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 (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如實體店面 POS 系統連動扣重銷售紀錄、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如塑膠容器)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銷售扣重明細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	資料)。 3. 應檢具設備或散裝貯存容器之定期保養紀錄,以及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機台或散裝商品陳列區完整標示照片(標示內容須包含商品名稱、成分及生產廠商等相關資訊)。 4. 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POS 系統銷售扣重明細、減量數據統計路徑說明,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附表 1-3）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之再生纖維 ☐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產品 (可複選)
			☐ 服務 (可複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_____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五冊

循環產品-無機材料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1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5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產品-無機材料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

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2. 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3. 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無機材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產品-無機材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5-1 使用一定 比率無機 再生粒(材) 料之標章 建材產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委託製造業者，其建材產品須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認證。 (二) 國內相關標章為經政府機關認證之環境部環保標章、內政部再生綠建材標章或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環保標章、再生綠建材標章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須提供核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使用一定比率要求。 (二) 無機再生粒(材)料來源如屬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再生資源等環保法規之規定範疇，須提供該法令規定之合格檢測報告。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一、申請者資格	
	(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委託製造業者，其建材產品須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認證。 (二)國內相關標章為經政府機關認證之環境部環保標章、內政部再生綠建材標章或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一)單一件次產品之全部或部分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且取得國內相關標章(環保標章、再生綠建材標章或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二)無機再生粒(材)料來源如屬再利用產品、資源化產品、再生資源等環保法規之規定範疇。	1.提供核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已明確載明再生料使用情形且符合使用一定比率要求 2.提供對應之合格檢測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附表 1-3） ☐ 申請書（附表 2-1） ☐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 1-1-2 非聚酯類(PET)（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之再生纖維	
			☐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 2-1 塑膠容器產品（商品）	☐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			
	☐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至少 25%）	☐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90%）		
		☐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商品）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四)循環服務	☐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併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例：1、2、3...）。

目的	☐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4-4 家具循環服務 ☐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 產品 (可複選)
☐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其他：_____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 其他：_____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工廠登記編號（八碼） ²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編號 ³

² 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並同步附上【免辦理工廠登記函】。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並附上相關證明。

³ 對應附件 1.1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的自行編號，單一工廠可對應複數個申請項目。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 號	循環產品或服 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 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 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 特 性 塑 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 品使用單一材質設 計
範 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 特 性 塑 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 品使用單一材質設 計
範 例	桌上型電腦主 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 物 品 循 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 電腦、平板電腦、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 螢幕等資訊物品租 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 (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